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残疾人体育训练场馆及设施安全整治改造项目其他音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8208 3-XM001/1

采购人：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
一　说　明 11
二　招标文件 1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1
六　确定中标 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一、资格审查程序 25
二、资格审查要求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一、评标方法 29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9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32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5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6
5 报告违法行为 37
二、 评标标准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8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91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93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94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是）.....96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101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102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103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104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106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107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108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109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110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112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112
8-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11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2083-XM001

2.项目名称：残疾人体育训练场馆及设施安全整治改造项目其他音频设备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86.8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86.85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残疾人体育训练场馆及设施安全整治改造项目其他音频设备	86.85	1 套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60 天。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实施绿色采购、支持科技创新、进口产品采购、支持本国产品及其他政策要求，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编号：ZTGH-2026ZCHW-08058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

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8 开标、解密地点及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投标人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芦求路黄村段 118 号

联系方式：魏建辉，010-61231111-23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小马厂 6 号华天大厦 1212 室

联系方式：袁玉峰、朱玉平、周璐颖，010-63345949、010-689950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玉峰、朱玉平、周璐颖

电话：010-63345949、010-689950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 1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音频处理器。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1.3</td><td>进口产品</td><td>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是，本次采购项目中的/已办理进口论证及审批，可以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其余标的仅限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否</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线阵全频音箱</td><td>工业</td></tr>
<tr><td>2</td><td>功率放大器</td><td>工业</td></tr>
<tr><td>3</td><td>超低音音箱</td><td>工业</td></tr>
<tr><td>4</td><td>全频返听音箱</td><td>工业</td></tr>
<tr><td>5</td><td>全频音箱</td><td>工业</td></tr>
<tr><td>6</td><td>音频处理器</td><td>工业</td></tr>
<tr><td>7</td><td>调音台/数字调音台</td><td>工业</td></tr>
<tr><td>8</td><td>监听音箱</td><td>工业</td></tr>
<tr><td>9</td><td>反馈抑制器</td><td>工业</td></tr>
<tr><td>10</td><td>真分集无线话筒</td><td>工业</td></tr>
<tr><td>11</td><td>天线放大器</td><td>工业</td></tr>
<tr><td>12</td><td>天线分配器</td><td>工业</td></tr>
<tr><td>13</td><td>电源时序器</td><td>工业</td></tr>
<tr><td>14</td><td>点歌机</td><td>工业</td></tr>
<tr><td>15</td><td>智能中央控制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16</td><td>智能中央控制系统 V1.0</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17</td><td>无线路由器</td><td>工业</td></tr>
<tr><td>18</td><td>平板电脑</td><td>工业</td></tr>
<tr><td>19</td><td>机柜</td><td>工业</td></tr>
<tr><td>20</td><td>线材辅料（国标）</td><td>工业</td></tr>
<tr><td>21</td><td>吸顶音箱</td><td>工业</td></tr>
<tr><td>22</td><td>全天候室外防水音箱</td><td>工业</td></tr>
<tr><td>23</td><td>播放器</td><td>工业</td></tr>
<tr><td>24</td><td>前级处理器</td><td>工业</td></tr>
<tr><td>25</td><td>会议主机</td><td>工业</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table>
<tr><td>26</td><td>手拉手话筒发言单元</td><td>工业</td></tr>
<tr><td>27</td><td>充电箱</td><td>工业</td></tr>
<tr><td>28</td><td>安装调试</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1737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单位：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白云路支行；
账号：0200020019201124942。</td></tr>
<tr><td>12.8.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一）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二）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三）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td></tr>
<tr><td>1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r><td>18.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10 分钟</td></tr>
<tr><td>22.1</td><td>确定中标人</td><td>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商务技术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3345949、010-6899505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小马厂 6 号华天大厦 1212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按中标总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

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供证明文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

		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

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30
2	业绩要求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9 月 1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每有一项类似供货实施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内容包括合同首页，合同总价，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以上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0-3
3	认证证书	为保证本扩声系统项目最终的使用效果和产品质量证明，所提供的产品设备投标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厂商应具有： 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的得 1 分； 2、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的得 1 分； 3、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45001）的得 1 分； 注：处于有效期之内，提供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4	技术参数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得 40 分。 ‘▲’号项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满分 40 分，扣完为止；	0-40

		注：供应商须对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对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及证明材料。	
5	供货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与本项目匹配性、可执行性。 完整包含供货组织、质量管控、运输仓储、到货验收、多场馆供货时序、风险应急预案，针对本项目6个场馆（小剧场、篮球馆、综合训练馆、体育场、阶梯教室、公寓多功能厅）分别有适配进度节点，得10分； 具备上述主要模块，但未针对6个场馆分别细化，整体方案可行，得7分； 框架齐全，但部分模块内容简略，缺少多场馆进度拆分，得5分； 大量通用模板内容，极少结合本项目6个训练场馆场景，得3分； 未提供供货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得0分。	0-10
6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完善，服务响应机制、故障处置、人员配置、维保计划、质量保障、售后回访、备件保障等要素齐全，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可直接落地实施，得6分； 售后服务措施方案整体科学合理，主要服务要素完整，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绝大部分要求；少数细节条款响应不够深入，个别保障内容描述简略，无实质性偏离，稍作补充完善即可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0-6

		售后服务措施方案基本合理，核心售后内容有体现，但部分服务环节描述简略，部分招标文件要求未充分响应；存在少量内容缺失，需要进行修改补充后，才可满足招标文件主要要求，得 2 分； 售后服务措施方案存在实质性不满足，关键服务条款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核心售后保障内容缺失，无法满足项目主要售后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措施方案，得 0 分。	
7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针对性强，深度结合项目实际现状、人员能力、项目业务场景；目标清晰，内容完整、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匹配项目需求，可直接落地执行，得 6 分； 培训方案有一定针对性，能够结合本项目部分现状与人员特点；培训内容整体科学合理，框架完整；但局部内容与项目实际匹配度不足，部分环节考虑不够周全，少量内容偏通用，微调后可落地，得 4 分； 培训方案仅少量体现本项目特点，大部分内容为通用性培训内容；培训内容基本完整，但针对性不足，缺少结合项目专项设计；培训实施环节有基础框架，但细节缺失较多，需要较大修改才能适配本项目，得 2 分； 培训方案未针对本项目现状，仅提供简单、通用的培训内容；无项目专属的培训目标、痛点分析，内容宽泛空洞，与项目岗位、业务场景关联性弱，很难直接用于本项目实施，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 0 分。	0-6
8	政策性得分	若投标人拟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即未以	0-2

		“★”标注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若投标人拟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音频处理器。

不含进口产品。

二、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参数	数量	单位
一、小剧场扩声系统				
1	线阵全频音箱	1、单元组成：低音≥2x10″ 高音≥1×3″； 2、▲频率响应：≥65Hz-20kHz(-10dB)　（提供 CNAS 中国认可、国际互认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且检测报告需体现对应频率响应图）； 3、覆盖角度(HxV)：≥90° x 30°　； 4、灵敏度：≥102dB ； 5、连续声压级：≥129dB； 6、峰值压级：≥ 136dB； 7、标准阻抗：≥8Ω； 8、额定功率：≥700W　峰值功率：≥1400W； 9、▲为保证产品质量，以上参数投标人需提供依据：：SJ/T 11540-2015、GB/T12060.5-2011 检测、符合 CNAS 中国认可、国际互认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8	支
2	功率放大器	1、 标准机柜尺寸机箱； 2、 支持多种灵敏度选择； 3、 不少于立体声、并接、桥接三种工作模式选择； 4、8Ω 立体声输出功率：≥2X1100W； 5、4Ω 立体声输出功率：≥2X1700W； 6、2Ω 立体声输出功率：≥2X1900W；	4	台

		7、4Ω 桥接输出功率：≥3400W； 8、8Ω 桥接输出功率：≥3800W； 9、 频率响应：≥20Hz-20KHz（±0.35dB）； 10、 信噪比：≥104dB （@8Ω 20Hz-20KHz A 计权）； 11、 总谐波失真：≤0.02% @8Ω 1KHz； 12、 通道分离度：>100dB @8Ω 1KHz A 计权； 13、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不低于 50000 小时； 14、 输入阻抗：≥20KΩ(平衡);≥10KΩ(非平衡)； 15、 具备完善的保护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短路、过热、过载、过流等保护； 16、▲为保证产品质量，第 9-15 项参数需提供 CNAS 中国认可、国际互认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3	超低音音箱	1、 单元组成: ≥1x18″； 2、 频率响应: ≥40Hz-1000Hz(-10dB) （提供 CNAS 中国认可、国际互认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且检测报告需体现对应频率响应图）； 3、 灵敏度: ≥99dB； 4、 连续声压级：≥127dB； 5、 峰值压级: ≥ 133dB； 6、 标准阻抗: ≥8Ω； 7、 额定功率: ≥600W； 峰值功率：≥1200W； 8、▲为保证产品质量，以上参数投标人需提供依据：SJ/T 11540-2015、GB/T12060.5-2011 检测、符合 CNAS 中国认可、国际互认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2	支
4	功率放大器	1、 标准机柜尺寸机箱； 2、 支持多种灵敏度选择；	1	台

		3、 不少于立体声、并接、桥接三种工作模式选择； 4、8Ω 立体声输出功率：≥2X1100W； 5、4Ω 立体声输出功率：≥2X1700W； 6、2Ω 立体声输出功率：≥2X1900W； 7、4Ω 桥接输出功率：≥3400W； 8、8Ω 桥接输出功率：≥3800W； 9、 频率响应：≥20Hz-20KHz（±0.35dB）； 10、 信噪比：≥104dB （@8Ω 20Hz-20KHz A 计权）； 11、 总谐波失真：≤0.02% @8Ω 1KHz； 12、 通道分离度：≥100dB @8Ω 1KHz A 计权； 13、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不低于 50000 小时； 14、 输入阻抗：≥20KΩ(平衡);≥10KΩ(非平衡)； 15、 具备完善的保护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短路、过热、过载、过流等保护；		
5	全频返听音箱	1、单元组成:低音≥1x12″； 2、单元组成:高音≥1x1.75″； 3、频率响应:≥50-20kHz(-10dB)；（提供 CNAS 中国认可、国际互认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且检测报告需体现对应频率响应图） 4、覆盖角度(HxV):≥50° x100°； 5、灵敏度: ≥97dB； 6、连续声压级：≥119dB； 7、峰值压级: ≥124dB； 8、标准阻抗: ≥8Ω； 9、额定功率: ≥400W；峰值功率：≥800W； 10、▲为保证产品质量，以上参数投标人需提供依据：SJ/T 11540-2015 检测、符合 CNAS 中国认可、国	4	支

		际互认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6	功率放大器	1、 标准机柜尺寸机箱； 2、 支持多种灵敏度选择； 3、 不少于立体声、并接、桥接三种工作模式选择； 4、 8Ω 立体声输出功率:≥2X600W； 5、 4Ω 立体声输出功率: ≥2X900W； 6、 2Ω 立体声输出功率: ≥2X1035W； 7、 8Ω 桥接输出功率：≥1800W； 8、 4Ω 桥接输出功率：≥2070W； 9、 频率响应：≥20Hz-20KHz（±0.35dB）； 10、 信噪比：≥104dB （@8Ω 20Hz-20KHz A 计权）； 11、 总谐波失真：≤0.02% @8Ω 1KHz； 12、 通道分离度：>100dB @8Ω 1KHz A 计权； 13、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不低于 50000 小时； 14、 输入阻抗：≥20KΩ(平衡);≥10KΩ(非平衡)； 15、 具备完善的保护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短路、过热、过载、过流等保护；	2	台
7	全频音箱	1、 单元组成:低音≥1x8″； 高音≥1x1.25″； 2、 频率响应: ≥65-20kHz(-10dB)； 3、 覆盖角度(HxV): ≥80° x 50°； 4、 灵敏度: ≥94dB； 5、 连续声压级：≥116dB； 6、 峰值压级: ≥122dB； 7、 标准阻抗: ≥8Ω； 8、 额定功率: ≥150W；	4	支
8	功率放大器	1、 标准机柜尺寸机箱； 2、 支持多种灵敏度选择；	2	台

		3、 不少于立体声、并接、桥接三种工作模式选择； 4、 8Ω 立体声输出功率:≥2X600W； 5、 4Ω 立体声输出功率: ≥2X900W； 6、 2Ω 立体声输出功率: ≥2X1035W； 7、 8Ω 桥接输出功率：≥1800W； 8、 4Ω 桥接输出功率：≥2070W； 9、 频率响应：≥20Hz-20KHz（±0.35dB）； 10、 信噪比：≥104dB （@8Ω 20Hz-20KHz A 计权）； 11、 总谐波失真：≤0.02% @8Ω 1KHz； 12、 通道分离度：>100dB @8Ω 1KHz A 计权； 13、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不低于 50000 小时； 14、 输入阻抗：≥20KΩ(平衡);≥10KΩ(非平衡)； 15、 具备完善的保护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短路、过热、过载、过流等保护；		
9	音频处理器	1、支持≥16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16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 2、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 段参量均衡； 3、输出通道：≥31 段图示均衡及≥8 段全参量均衡切换选择、延时器、分频器、限幅器； 4、支持信号发生器、自动混音（AM）、自动增益控制（AGC）、反馈消除（AFC）、回声消除（AEC）、噪声消除（ANC）等主要算法； 5、每个输入提供+48VDC10mA 幻象电源； 6、具有 RS485 双向串行控制接口；可控制外部其它设备或接收第三方 RS485 控制； 7、支持通过 TCP/IP 接口和控制设备连接； 8、支持≥8 路逻辑输入/输出，≥4 路电压输入控制；	1	台

		9、内置自动摄像跟踪功能，轻松实现视频会议；支持场景预设功能；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 10、▲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信噪比:≥90dB@1KHz0dBu，输出动态范围:≥112dBu，失真度:≤0.002%OUTPUT=0dBu/1KHz，信道分离度:≥100dB(1KHz)；（提供 CNAS 中国认可、国际互认检测第三方专业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10	音频处理器	1、≥2 路平衡式信号输入，≥4 路平衡式信号输出； 2、▲控制不少于 USB2.0、USB3.0、RS485、TCP/IP 等 4 种接口（提供软设备相关接口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3、▲每个输入均有≥ 4 个激励器（提供相关界面设置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4、▲输出通道具有低音增强功能（提供相关界面设置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5、输出通道具有≥两段动态均衡（DEQ）； 6、每个输入输出均有 ≥12 段独立的全参量均衡； 7、内置分量矩阵功能； 8、输入内置可调节模式、时间、频率、信号大小的信号发生器，调整模式为白噪声、正弦波、粉红噪声、扫频信号； 9、频率响应：≥10Hz-30KHz(±1dB)； ≥18Hz-22KHz(±0.5dB)；≥20Hz-20KHz(±0.35dB)； 10、共模拟制比：≥80dB(1KHz)； 11、通道分离度：≥106dB(1KHz)； 12、信噪比：≥118dB； 13、失真度：≤0.002%OUTPUT=0dBu/1KHz； 14、≥48 小时持续工作状态，无热损和机械损伤	1	台

		15、平均连续无故障时间≥6550 小时； 16、▲第 9-15 项参数需提供 CNAS 中国认可、国际互认检测第三方专业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11	调音台	1、≥24 路 MIC/Line 输入，≥2 组立体声输入，数字通道支持内置声卡、MP3 播放器和 AES 数字输入／输出； 2、≥1 组 L/R 主输出，≥10 路 AUX 辅助输出，≥4 路 SUB 编组输出，≥1 路耳机监听、≥1 路 AES 数字输入／输出； 3、≥26 个 100mm 行程电动推子； 4、内置实时 RTA 频谱器，支持对所有输入输出通道实时频谱分析，频谱分析颜色可编辑； 5、≥10.1 寸 1280*800 高清电容触摸屏可视化操作； 6、内置 USB 声卡和音乐播放器， USB 支持≥32*32 通道音频播放和录音； 7、≥24 个通道独立反馈抑制器； 8、内置粉红噪音／正弦波／白噪声信号发生器； 9、内置≥4 个独立效果器； 10、≥100 个场景存储，面板具有 8 个场景模式快捷调用按键； 11、支持连接舞台接口箱和≥64*64 路 Dante 扩展板卡插入； 12、支持双机同步数据备份； 13、▲频率响应：≥20Hz-20KHz （±0.5dB）（提供 CNAS 中国认可、国际互认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且检测报告需体现对应频率响应图）； 14、总谐波失真＋噪声：≤0.005%@0dB 1KHz； 15、动态范围：≥112dB；	1	台

		16、MIC 通道输入灵敏度(XLR/TRS)：≥-60 至＋10dBu/-50 至+20dBu； 17、MIC 通道输入阻抗(XLR/TRS)：≥5KΩ />10KΩ； 18、线路输入灵敏度：≥不劣于+4dBu/0dBu； 19、线路输入阻抗：≥7 KΩ； 20、最大输出电平：≥+20dBu； 21、耳机输出：≥0dB/100mW@32Ω 18dB@10KΩ（20Hz-20KHz） 22、▲第 10-18 项参数投标时需提供依据： SJ/T 11524-2015 检测、CNAS 中国认可、国际互认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12	监听音箱	1、 ≥5″监听音箱； 2、 功率：≥70W； 3、 最大声压级 @ 1m：≥100dB； 4、 频率响应：≥56Hz-22KHz（-3dB）； 5、 输出通道：≥2； 6、 输入灵敏度：≥85mV（90dBA）；	2	支
13	反馈抑制器	1、 具有压缩、限幅、噪声门等功能设置； 2、 具有 coaxial，AES 及光纤数字信号输入输出通道接口； 3、 每通道≥24 个滤波器，每通道≥24 个 led 灯可显示啸叫点数量； 4、 单机可存储≥30 组用户程序； 5、 输入阻抗：≥20KΩ； 6、 输出阻抗：≥100Ω； 7、 输入共模拟制比：≥70dB(1KHz)； 8、 输出范围：≤25dBu； 9、 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 10、 信噪比：≥110dB@1KHz0dBu；	1	台

		11、 失真度：≤0.01%OUTPUT=0dBu/1KHz； 12、 信道分离度≥110dB（1KHz）；		
14	真分集无线话筒	1、真分集接收机,信号更稳定；包含一台接收机、两只手持话筒； 发射参数： 2、载波频段：≥UHF640~690MHz； 3、频带宽度：≥50MHz； 4、输出功率：≥ H-15mW ≥L-10mW； 5、最大偏移度：≤±48KHz； 接收机参数： 6、射频稳定度：≤±0.005%（-10~50℃）； 7、、载波频率：≥UHF640~690MHz； 8、频率宽度：≥50MHz； 9、信道：≥200CH（以 250KHz 步进）； 10、最大偏移度：≤±48KHz； 11、综合 S/N 比：≥102dB； 12、综合 T、H、D：≤0.5%@1KHz； 13、频率响应：≥60Hz~15KHz； 14、最大输出电压：≥0dBV@45KHz；	7	套
15	天线放大器	1、 频率范围：≥400-950MHz； 2、 不少于+2dB,+6dB,+8dB,+12dB 四档可调； 3、 指向性：水平≥90° 垂直≥60°； 4、 指向极性：垂直极化； 5、 ≥2 路 BNC 输入； 6、 输入端信号最大灵敏度：≥+32dBm； 7、 放大信号输出： ≥16 路 BNC 输出； 8、 ≥4 路 DC 12V/1A 输出；	1	套
16	天线分配器	1、 ≥2 路 BNC 输入； 2、 输入端信号最大灵敏度：≥+32dBm；	1	台

		3、 放大信号输出：≥8 路 BNC 输出、≥ 2 路 BNC 备用级联输出； 4、 ≥4 路 DC 12V/1A 输出； 5、 输出/入阻抗： 50Ω；		
17	电源时序器	1、≥12 路通道总承受功率≥22KW 电源； 2、每通道拥有独立高性能 RFI/EMI 电源滤波器； 3、指针电压表指示，实时的显示电网电压； 4、电源输出单相总极限负载的电流≥100A； 4、每通道设立独立的硬件紧急关闭开关，可以通过开关紧急关闭某一路的电源输出； 5、可设置密码功能，更好的保护系统用电安全管理； 6、内置定时开关机功能，≥12 个月的定时时间设置； 7、可通过红外学习功能及 IO 控制功能对第三方设备进行控制； 8、▲支持 RS485、RS232、TCP/IP、USB、IO、IR 红外、级联、远程等控制方式（提供设备相关接口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9、▲上述参数投标时需提供 CNAS 中国认可、国际互认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2	台
18	点歌机	1、专业 DAC 芯片 出色声音还原； 2、双盘位设计，可上 1U 机柜； 3、4K+HDR 高清画面； 4、极速导航，全新魔镜五系统:极速点歌； 5、主题包厢，合唱吧，健康管家； 6、语音点歌，微信点歌，手机点歌； 7、多唱霸屏； 8、海量正版曲库免费更新； 9、横竖屏自由切换；	1	套

19	智能中央控制系统	1、主机配有 8 个 RS232 串口 2 个 RS485 串口； 2、支持≥1 个 DMX512 接口； 3、前面板带 8 个可自定义功能的按键； 4、支持≥8 个红外口、≥8 个继电器口、≥8 个 IO 口、≥1 个双向网口、≥1 个 TF 卡接口、≥11 个状态指示灯； 5、采用 800MHz 主频 32 位 ARM 内嵌式处理器。 6、支持苹果 iOS 系统、谷歌 Android(安卓)，微软 Windows 系统兼容 CE 嵌入式系统控制。 7、支持开机自动执行命令，约定时间执行命令。 8、支持 LUA 脚本控制。 9、支持摄像跟踪。 10、支持 24 小时待机运行使用。	1	台
20	智能中央控制系统 V1.0	1.开放式编程系统 2.支持苹果官方审核认证 APP 应用程序软件，无需越狱； 3.支持安卓系统 APP 应用程序软件； 4.支持用户编程软件，支持 Windows 系统； 5.支持项目定制编程内容；	1	台
21	无线路由器	1.千兆大功率企业级无线路由器,商用版 5G 双频，带机 100 台/1200M/9 口千兆。	1	台
22	平板电脑	1、8G+128GB WIFI 版	1	台
23	机柜	2.0 米	1	个
24	线材辅料	国标	1	批
25	安装调试	定制	1	项
二、篮球馆扩声系统				
1	全频音箱	1、 单元组成：低音≥1x12″、高音≥1x1.25″； 2、 频率响应：≥55-20kHz(-10dB)；	30	支

		3、 覆盖角度(HxV)：≥90° x 60°； 4、 灵敏度：≥97dB； 5、 连续声压级：≥122dB； 6、 峰值压级：≥128dB； 7、 标准阻抗：≥8Ω； 8、▲持续≥24 小时工作状态，无热损和机械损伤（需提供符合 CNAS 中国认可、国际互认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9、▲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不低于 50000 小时（需提供符合 CNAS 中国认可、国际互认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2	功率放大器	1、 标准机柜尺寸机箱； 2、 支持多种灵敏度选择； 3、 不少于立体声、并接、桥接三种工作模式选择； 4、 8Ω 立体声输出功率:≥2X600W； 5、 4Ω 立体声输出功率：≥2X900W； 6、 2Ω 立体声输出功率：≥2X1035W； 7、 8Ω 桥接输出功率：≥1800W； 8、 4Ω 桥接输出功率：≥2070W； 9、 频率响应：≥20Hz-20KHz（±0.35dB）； 10、 信噪比：≥104dB （@8Ω 20Hz-20KHz A 计权）； 11、 总谐波失真：≤0.02% @8Ω 1KHz； 12、 通道分离度：>100dB @8Ω 1KHz A 计权； 13、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不低于 50000 小时； 14、 输入阻抗：≥20KΩ(平衡);≥10KΩ(非平衡)； 15、 具备完善的保护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短路、过热、过载、过流等保护；	15	台

3	音频处理器	1、支持≥16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16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 2、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 段参量均衡； 3、输出通道：≥31 段图示均衡及≥8 段全参量均衡切换选择、延时器、分频器、限幅器； 4、支持信号发生器、自动混音（AM）、自动增益控制（AGC）、反馈消除（AFC）、回声消除（AEC）、噪声消除（ANC）等主要算法； 5、每个输入提供+48VDC10mA 幻象电源； 6、具有 RS485 双向串行控制接口；可控制外部其它设备或接收第三方 RS485 控制； 7、支持通过 TCP/IP 接口和控制设备连接； 8、支持≥8 路逻辑输入/输出，≥4 路电压输入控制； 9、内置自动摄像跟踪功能，轻松实现视频会议；支持场景预设功能；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	1	台
4	数字调音台	1、≥12 路输入通道，具备 2 路数字输入端口，立体声输入可选择模拟和数字两种输入方式； 2、≥2 路立体声主输出，≥2 路编组输出，2 路辅助输出，≥2 路监听输出，≥1 路耳机监听输出； 3、▲可选择模拟输出或数字光纤输出，具备≥6 路数字光纤音频输出端口（提供设备相关接口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4、内置数字音频处理,≥5 寸彩屏可视化操作和 PC 操作软件可视化操作; 5、具备 TCP/IP、RS485 控制接口，支持第三方中控控制或 PC 软件控制，调音台面板设有本机控制与 PC 控制切换开关； 6、蓝牙 5.0 播放支持通过调音台按键反向控制蓝牙播	1	台

		放设备； 7、支持≥16 个场景预设，可通过调音台面板按键对其中 6 个场景一键调用； 8、输入通道处理包含噪声门、相位、高低通滤波、≥5 段参量均衡、压缩器、自动增益支持对各输入通道进行联调控制； 9、输出通道处理包含延时、相位、音量控制、分频器、压缩器、≥7 段参量均衡； 10、▲频率响应 ：≥20Hz~20kHz(-2.0dB~+0.5dB)（提供 CNAS 中国认可、国际互认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且检测报告需体现对应频率响应图）； 11、左右通道串音：<-71.8dB@20KHz； 12、信噪比 ：≥91.1dB@1KHz 0dB； 13、总谐波失真：≤0.005%； 14、主输出通道最大平衡输出：≥14.3dB； 15、通道间增益差：≤0.03dB； 16、通道话筒到主输出最大增益：≥49.2dB； 17、通道线路到主输出最大增益：≥37.6dB； 18、立体声通道到主输出最大增益：≥3.59dB； 19、▲为保证产品质量，第 10-18 项参数投标时需提供依据 SJ/T 11524-2015 检测、CNAS 中国认可、国际互认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5	监听音箱	1、 ≥5″监听音箱； 2、 功率：≥70W； 3、 最大声压级 @ 1m：≥100dB； 4、 频率响应：≥56Hz-22KHz（-3dB）； 5、 输出通道：≥2； 6、 输入灵敏度：≥85mV（90dBA）；	2	支

6	真分集无线话筒	1、真分集接收机,信号更稳定；包含一台接收机、两只手持话筒 发射参数： 2、载波频段：≥UHF640~690MHz； 3、频带宽度：≥50MHz； 4、输出功率：≥ H-15mW ≥L-10mW； 5、最大偏移度：≤±48KHz； 接收机参数： 6、射频稳定度：≤±0.005%（-10~50℃）； 7、、载波频率：≥UHF640~690MHz； 8、频率宽度：≥50MHz； 9、信道：≥200CH（以 250KHz 步进）； 10、最大偏移度：≤±48KHz； 11、综合 S/N 比：≥102dB； 12、综合 T、H、D：≤0.5%@1KHz； 13、频率响应：≥60Hz~15KHz； 14、最大输出电压：≥0dBV@45KHz；	4	套
7	天线放大器	1、 频率范围：≥400-950MHz； 2、 不少于+2dB,+6dB,+8dB,+12dB 四档可调； 3、 指向性：水平≥90° 垂直≥60°； 4、 指向极性：垂直极化； 5、 ≥2 路 BNC 输入； 6、 输入端信号最大灵敏度：≥+32dBm； 7、 放大信号输出: ≥16 路 BNC 输出； 8、 ≥4 路 DC 12V/1A 输出；	1	套
8	反馈抑制器	1、 具有压缩、限幅、噪声门等功能设置； 2、 具有 coaxial，AES 及光纤数字信号输入输出通道接口； 3、 每通道≥24 个滤波器，每通道≥24 个 led 灯可显	1	台

		示啸叫点数量； 4、 单机可存储≥30 组用户程序； 5、 输入阻抗：≥20KΩ； 6、 输出阻抗：≥100Ω； 7、 输入共模拟制比：≥70dB(1KHz)； 8、 输出范围：≤25dBu； 9、 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 10、 信噪比：≥110dB@1KHz0dBu； 11、 失真度：≤0.01%OUTPUT=0dBu/1KHz； 12、 信道分离度≥110dB（1KHz）；		
9	前级处理器	1、 ≥2 路话筒输入，≥1 组 RCA 模拟非平衡输入，≥1 组 SPDIF 光纤输入，≥1 组立体声蓝牙输入，≥1 组 USB 声卡输入； 2、 ≥1 组 XLR 模拟平衡、≥1 组 RCA 模拟非平衡、≥2 路 6.35 接口耳机输出、≥1 组 SPDIF 光纤输出； 3、 控制方式不少于 USB、RS485、 TCP/IP、红外遥控等 4 种控制方式； 面板提供音量控制旋钮； 4、 话筒输入带有≥7 段可调均衡，自动增益，相位控制功能； 5、 ≥4 级话筒防啸叫功能； 6、 话筒通道支持 48V 幻象供电； 7、 输出通道带有 7 段可调均衡、压缩器、分量设置功能；	1	台
10	会议主机	1、 主机带有≥5 寸触控真彩显示屏； 2、 具有自动扫频功能； 3、 具有自动检测主机和会议单元的距离功能； 4、 具备 USB 接口，支持实时录音功能； 5、 一台主机可配置≥999 个无线话筒；	1	台

		6、 不少于主席优先模式，先入先出模式，限制模式三种会议模式； 7、 ≥8 个 UHF 天线接口，≥1 个 WIFI 天线接口； 8、 ≥1 个 RJ45 的网络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 9、 ≥1 路 XLR 音频平衡输出接口，≥1 路 6.3 非平衡音频输出接口； 10、 频率响应：≥20Hz -20KHz； 11、 动态范围：≥ 106dB； 12、 总谐波失真：≤0.05%； 13、 信噪比：≥96dB；		
11	手拉手话筒发言单元	1、 ≥2.4 寸 TFT 高清彩色显示屏 ； 2、 一体化精美短杆设计，坚固耐用 ； 3、 ≥14mm 咪头，有效拾音距离≥80cm； 4、 抗手机电磁波干扰； 5、 内置≥3200mhA 电池，连续工作≥8 小时以上，待机≥20 小时以上 6、 内置电量监视功能，实时显示电池电量； 7、 频率响应:≥20Hz-20kHz； 8、 灵敏度:≥-37dB±2dB； 9、 信噪比：≥90dB； 10、 动态范围：≥96dB； 11、 总谐波失真＜0.05%； 12、 最大声压级：≥140dB（THD＜3%）；	1	台
12	手拉手话筒发言单元	1、 ≥2.4 寸 TFT 高清彩色显示屏 ； 2、 一体化精美短杆设计，坚固耐用 ； 3、 ≥14mm 咪头，有效拾音距离≥80cm； 4、 抗手机电磁波干扰； 5、 内置≥3200mhA 电池，连续工作≥8 小时以上，	5	台

		待机≥20 小时以上 6、 内置电量监视功能，实时显示电池电量； 7、 频率响应:≥20Hz-20kHz； 8、 灵敏度:≥-37dB±2dB； 9、 信噪比：≥90dB； 10、 动态范围：≥96dB； 11、 总谐波失真＜0.05%； 12、 最大声压级：≥140dB（THD＜3%）；		
13	充电箱	1、 同时支持≥12 支话筒充电； 2、 全球通用 100V-240V 电压 ； 3、 单组功率： 1.3W； 4、 总功率：≤60W； 5、 输入电压：110V-220V 50Hz； 6、 输出电压：5V； 7、 温度范围： -30-80℃； 8、 湿度范围： 30%-90%不结露；	1	台
14	电源时序器	1、≥12 路通道总承受功率≥22KW 电源； 2、每通道拥有独立高性能 RFI/EMI 电源滤波器； 3、指针电压表指示，实时的显示电网电压； 4、电源输出单相总极限负载的电流≥100A； 4、每通道设立独立的硬件紧急关闭开关，可以通过开关紧急关闭某一路的电源输出； 5、可设置密码功能，更好的保护系统用电安全管理； 6、内置定时开关机功能，≥12 个月的定时时间设置； 7、可通过红外学习功能及 IO 控制功能对第三方设备进行控制； 8、支持 RS485、RS232、TCP/IP、USB、IO、IR 红外、级联、远程等控制方式；	2	台
15	机柜	2.0 米	1	个

16	线材辅料	国标	1	批
17	安装调试	定制	1	项
三、综合训练馆扩声系统				
1	全频音箱	1、 单元组成:低音≥1x12″； 2、 单元组成:高音≥1x1.25″； 3、 频率响应: ≥55-20kHz(-10dB)； 4、 覆盖角度(HxV): ≥90° x 60°； 5、 灵敏度: ≥97dB； 6、 连续声压级：≥122dB； 7、 峰值压级: ≥128dB； 8、 标准阻抗: ≥8Ω；	25	支
2	功率放大器	1、 标准机柜尺寸机箱； 2、 支持多种灵敏度选择； 3、 不少于立体声、并接、桥接三种工作模式选择； 4、 8Ω 立体声输出功率:≥2X600W； 5、 4Ω 立体声输出功率: ≥2X900W； 6、 2Ω 立体声输出功率: ≥2X1035W； 7、 8Ω 桥接输出功率：≥1800W； 8、 4Ω 桥接输出功率：≥2070W； 9、 频率响应：≥20Hz-20KHz（±0.35dB）； 10、 信噪比：≥104dB （@8Ω 20Hz-20KHz A 计权）； 11、 总谐波失真：≤0.02% @8Ω 1KHz； 12、 通道分离度：>100dB @8Ω 1KHz A 计权； 13、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不低于 50000 小时； 14、 输入阻抗：≥20KΩ(平衡);≥10KΩ(非平衡)； 15、 具备完善的保护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短路、过热、过载、过流等保护；	13	台

3	音频处理器	1、支持≥12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12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 2、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 段参量均衡； 3、输出通道：≥31 段图示均衡及≥8 段全参量均衡切换选择、延时器、分频器、限幅器； 4、支持信号发生器、自动混音（AM）、自动增益控制（AGC）、反馈消除（AFC）、回声消除（AEC）、噪声消除（ANC）等主要算法； 5、每个输入提供+48VDC10mA 幻象电源； 6、具有 RS485 双向串行控制接口；可控制外部其它设备或接收第三方 RS485 控制； 7、支持通过 TCP/IP 接口和控制设备连接； 8、支持≥8 路逻辑输入/输出，≥4 路电压输入控制； 9、内置自动摄像跟踪功能，轻松实现视频会议；支持场景预设功能；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	2	台
4	数字调音台	1、≥12 路输入通道，具备 2 路数字输入端口，立体声输入可选择模拟和数字两种输入方式； 2、≥2 路立体声主输出，≥2 路编组输出，2 路辅助输出，≥2 路监听输出，≥1 路耳机监听输出； 3、可选择模拟输出或数字光纤输出，具备≥6 路数字光纤音频输出端口； 4、内置数字音频处理,≥5 寸彩屏可视化操作和 PC 操作软件可视化操作; 5、具备 TCP/IP、RS485 控制接口，支持第三方中控控制或 PC 软件控制，调音台面板设有本机控制与 PC 控制切换开关； 6、蓝牙 5.0 播放支持通过调音台按键反向控制蓝牙播放设备；	1	台

		7、支持≥16 个场景预设，可通过调音台面板按键对其中 6 个场景一键调用； 8、输入通道处理包含噪声门、相位、高低通滤波、≥5 段参量均衡、压缩器、自动增益支持对各输入通道进行联调控制； 9、输出通道处理包含延时、相位、音量控制、分频器、压缩器、≥7 段参量均衡； 10、频率响应 ：≥20Hz~20kHz(-2.0dB~+0.5dB)； 11、左右通道串音：<-71.8dB@20KHz； 12、信噪比 ：≥91.1dB@1KHz 0dB； 13、总谐波失真：≤0.005%； 14、主输出通道最大平衡输出：≥14.3dB； 15、通道间增益差：≤0.03dB； 16、通道话筒到主输出最大增益：≥49.2dB； 17、通道线路到主输出最大增益：≥37.6dB； 18、立体声通道到主输出最大增益：≥3.59dB；		
5	监听音箱	1、 ≥5″监听音箱； 2、 功率：≥70W； 3、 最大声压级 @ 1m：≥100dB； 4、 频率响应：≥56Hz-22KHz（-3dB）； 5、 输出通道：≥2； 6、 输入灵敏度：≥85mV（90dBA）；	2	支
6	真分集无线话筒	1、真分集接收机,信号更稳定；包含一台接收机、两只手持话筒； 发射参数： 2、载波频段：≥UHF640~690MHz； 3、频带宽度：≥50MHz； 4、输出功率：≥ H-15mW ≥L-10mW； 5、最大偏移度：≤±48KHz；	4	套

		接收机参数： 6、射频稳定度：≤±0.005%（-10~50℃）； 7、、载波频率：≥UHF640~690MHz； 8、频率宽度：≥50MHz； 9、信道：≥200CH（以 250KHz 步进）； 10、最大偏移度：≤±48KHz； 11、综合 S/N 比：≥102dB； 12、综合 T、H、D：≤0.5%@1KHz； 13、频率响应：≥60Hz~15KHz； 14、最大输出电压：≥0dBV@45KHz；		
7	天线放大器	1、 频率范围：≥400-950MHz； 2、 不少于+2dB,+6dB,+8dB,+12dB 四档可调； 3、 指向性：水平≥90° 垂直≥60° ； 4、 指向极性：垂直极化； 5、 ≥2 路 BNC 输入； 6、 输入端信号最大灵敏度：≥+32dBm； 7、 放大信号输出： ≥16 路 BNC 输出； 8、 ≥4 路 DC 12V/1A 输出；	1	套
8	电源时序器	1、≥12 路通道总承受功率≥22KW 电源； 2、每通道拥有独立高性能 RFI/EMI 电源滤波器； 3、指针电压表指示，实时的显示电网电压； 4、电源输出单相总极限负载的电流≥100A； 4、每通道设立独立的硬件紧急关闭开关，可以通过开关紧急关闭某一路的电源输出； 5、可设置密码功能，更好的保护系统用电安全管理； 6、内置定时开关机功能，≥12 个月的定时时间设置； 7、可通过红外学习功能及 IO 控制功能对第三方设备进行控制；	2	台

		8、支持 RS485、RS232、TCP/IP、USB、IO、IR 红外、级联、远程等控制方式；		
9	机柜	2.0 米	1	个
10	线材辅料	国标	1	批
11	安装调试	定制	1	项
四、体育场扩声系统				
1	全天侯室外防水音箱	1、 单元组成：低音≥1x 15″ 高音≥1x 1.75″； 2、 标称阻抗：≥8Ω； 3、 额定功率：≥450W； 4、 频率响应（-10 dB)：≥65Hz -20kHz； 5、 覆盖角度(-6 dB):≥60° x 40°； 6、 灵敏度：≥103dB； 7、 最大声压级：≥129dB/≥135dB （峰值）；	6	支
2	功率放大器	1、 标准机柜尺寸机箱； 2、 支持多种灵敏度选择； 3、 不少于立体声、并接、桥接三种工作模式选择； 4、 8Ω 立体声输出功率:≥2X600W； 5、 4Ω 立体声输出功率：≥2X900W； 6、 2Ω 立体声输出功率：≥2X1035W； 7、 8Ω 桥接输出功率：≥1800W； 8、 4Ω 桥接输出功率：≥2070W； 9、 频率响应：≥20Hz-20KHz（±0.35dB）； 10、 信噪比：≥104dB （@8Ω 20Hz-20KHz A 计权）； 11、 总谐波失真：≤0.02% @8Ω 1KHz 12、 通道分离度：>100dB @8Ω 1KHz A 计权； 13、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不低于 50000 小时 14、 输入阻抗：≥20KΩ(平衡);≥10KΩ(非平衡)；	3	台

		15、 具备完善的保护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短路、过热、过载、过流等保护；		
3	音频处理器	1、 ≥96KHz 采样频率，≥32-bit DSP 处理器，≥24-bit A/D 及 D/A 转换； 2、 设备内每个功能支持单独锁定，防止误操作和数据保密； 3、 不少于参量、高调、低调、1 阶全通、2 阶全通等 5 种均衡模式； 4、 设备软件内置中控代码生成器、可实现一键中英文切换； 5、 ≥2 路平衡式信号输入，≥6 路平衡式信号输出； 6、 支持 USB2.0、USB3.0 和 RS485 连接电脑或中控设备，其中 RS485 接口可级连≥250 台设备设 ID 进行控制； 7、 每个输入通道有≥2 段全参数可调的动态均衡（DEQ），及自动增益控制； 8、 单机可存储≥30 组用户程序数据； 9、 频率响应：≥10Hz-30KHz(±1dB)；≥18Hz-22KHz(±0.5dB)；≥20Hz-20KHz(±0.35dB)； 10、 共模拟制比：≥80dB(1KHz)； 11、 通道分离度：≥106dB(1KHz)； 12、 信噪比：≥118dB； 13、 失真度：≤0.002%OUTPUT=0dBu/1KHz；	1	台
4	调音台	1、 具有 USB 声卡播放输入，蓝牙播放输入； 2、 ≥8 路单声道输入，≥4 路立体声输入， 3、 ≥一组立体声主输出，≥两组编组输出，≥两组辅助输出，≥一组立体声监听输出，≥一组 CD/TAPE 输出； 4、 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	1	台

		5、 左右通道串音：≥-66dB@20KHz； 6、 信噪比：≥90dB@1KHz0dB； 7、 主输出通道最大平衡输出：≥24dB(±1.5dB)； 8、 耳机输出：≥12dB/0.25W@32Ω18d@10KΩ20Hz-20KHz； 9、 通道间增益差：≤2dB； 10、 失真度：≤0.002%@0dB1KHz；		
5	监听音箱	1、 ≥5″监听音箱； 2、 功率：≥70W； 3、 最大声压级 @ 1m：≥100dB； 4、 频率响应：≥56Hz-22KHz（-3dB）； 5、 输出通道：≥2； 6、 输入灵敏度：≥85mV（90dBA）；	2	支
6	播放器	1、▲≥2 路话筒输入，支持 48V 幻象供电，可进行录音(提供设备接口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2、▲≥1 路 U 盘输入，≥1 路 USB 声卡输入，≥1 路蓝牙输入，≥1 路 SD 卡输入(提供设备接口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3、▲≥一组模拟平衡输出、≥一组模拟非平衡、≥1 路耳机、≥1 路光纤、≥1 路同轴(提供设备接口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4、控制方式不少于 USB、RS485、 TCP/IP、红外遥控四种控制方式； 5、支持 WAV ,FLAC,APE ,WMA , MP3 等多格式播放； 6、支持自定义歌曲文件夹编程保存，编程播放，开机自动播放； 7、多种播放模式：列表顺序，列表循环，单曲循环，列表随机播放，单曲播放，AB 断点循环播放； 8、左右增益可调节，总增益可调节；	1	台

		9、▲≥4.3 寸 TFT 彩色显示屏(提供设备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10、信噪比：≥104dB； 11、谐波失真：≤0.003%； 12、通道分离度：≥103dB； 13、▲投标人需提供 CNAS 中国认可、国际互认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反馈抑制器	1、 ▲反馈抑制：内置≥5 级声纹筛(提供设备相关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2、 ▲噪声抑制：内置≥15 级噪声抑制(提供设备相关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3、 ▲自动均衡：内置≥5 级自动均衡(提供设备相关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4、 ▲音箱能量抑制比、MIC 拾取音箱能量、音箱能量抑制量均可实时(提供设备相关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5、 具有“线路/话筒”模式切换开关和“高/中/低”电平选择开关； 6、 话筒具有增益旋钮，具有+48V 幻像电源； 7、 ≥3 路 XLR 卡侬母座输入； 8、 ≥2 路 XLR 卡侬公座输出； 9、 具有 LCD 屏，所有技术参数一屏显示，无需翻页操作； 10、 单机提供≥30 组可编程用户程序，≥10 组程序可在面板上存储和调用； 11、 输入阻抗：平衡 20KΩ； 12、 输出阻抗：平衡 100Ω； 13、 输入共模拟制比：≥80dB(1KHz)； 14、 输出范围：+6dBu～-80dBu；	1	台

		15、 频率响应：200Hz-16KHz(±1dB)； 16、 信噪比：>95dB； 17、 失真度：＜0.02%@1KHz； 18、 信道分离度：≤105dB；		
8	真分集无线话筒	1、真分集接收机,信号更稳定；包含一台接收机、两只手持话筒； 发射参数： 2、载波频段：≥UHF640~690MHz； 3、频带宽度：≥50MHz； 4、输出功率：≥ H-15mW ≥L-10mW； 5、最大偏移度：≤±48KHz； 接收机参数： 6、射频稳定度：≤±0.005%（-10~50℃）； 7、、载波频率：≥UHF640~690MHz； 8、频率宽度：≥50MHz； 9、信道：≥200CH（以 250KHz 步进）； 10、最大偏移度：≤±48KHz； 11、综合 S/N 比：≥102dB； 12、综合 T、H、D：≤0.5%@1KHz； 13、频率响应：≥60Hz~15KHz； 14、最大输出电压：≥0dBV@45KHz；	4	套
9	天线放大器	1、 频率范围：≥400-950MHz； 2、 不少于+2dB,+6dB,+8dB,+12dB 四档可调； 3、 指向性：水平≥90° 垂直≥60°； 4、 指向极性：垂直极化； 5、 ≥2 路 BNC 输入； 6、 输入端信号最大灵敏度：≥+32dBm； 7、 放大信号输出： ≥16 路 BNC 输出； 8、 ≥4 路 DC 12V/1A 输出；	1	套

10	电源时序器	1、软件支持 USB2.0/3.0、RS485、TCP/IP 等通讯方式与设备连接； 2、≥8 个 RFI/EMI 滤波输出通道； 3、≥2 路 RS485、≥1 路 RS232、≥1 路 TCP/IP、≥1 路 USB3.0/USB2.0、≥1 路 IO 逻辑控制等控制接口，≥1 路 IR 红外发射端口，具有红外学习、发射功能； 4、支持定时任务设置，每天设置定时开关机≥6 次，可设置≥ 12 个月重复定时任务； 5、相邻通道间延迟时间范围不低于 1-999 秒可独立设置； 6、软件具有权限锁定保护功能； 7、支持通过 IP 地址或 ID 编号对≥250 台设备进行集中控制； 8、软件内置中控代码生成器； 9、▲以上参数投标时需提供 CNAS 中国认可、国际互认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2	台
11	机柜	2.0 米	1	个
12	线材辅料	国标	1	批
13	安装调试	定制	1	项
五、阶梯教室扩声系统				
1	吸顶音箱	1、 频率响应： 80 Hz - 20 KHz(-3 dB)；70 Hz - 22 KHz(-10 dB)； 2、 灵敏度：91 dB (1W@1m)； 3、 标称覆盖角：90 度； 4、 最大声压级:109 dB (额定) 115dB (峰值)； 5、 额定功率：60W ；峰值功率：240W； 6、 标称阻抗： 8Ω；	12	支
2	功率放大器	1、不少于三种工作模式立体声、单声道、桥接、通过设备内部 DSP 控制选择；	3	台

		2、具有工作温度智能检测，实时显示功能； 3、工作电压不小于 160V～240AVC； 4、8Ω立体声输出功率≥220W×4； 5、4Ω立体声输出功率≥410W×4； 6、2Ω立体声输出功率≥320W×4； 7、.4Ω桥接输出功率≥700W×2； 8、8Ω桥接输出功率≥800W×2； 9、频率响应不劣于 20Hz-20KHz(±0.5dB)； 10、信噪比≥96dB； 11、互调失真≤0.02%； 12、电压转换速率≥45V/μS； 13、输入灵敏度不少于 0.775V、1.4V 可选；		
3	音频处理器	1、支持≥8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8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 2、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 段参量均衡； 3、输出通道：≥31 段图示均衡及≥8 段全参量均衡切换选择、延时器、分频器、限幅器； 4、支持信号发生器、自动混音（AM）、自动增益控制（AGC）、反馈消除（AFC）、回声消除（AEC）、噪声消除（ANC）等主要算法； 5、每个输入提供+48VDC10mA 幻象电源； 6、具有 RS485 双向串行控制接口；可控制外部其它设备或接收第三方 RS485 控制； 7、支持通过 TCP/IP 接口和控制设备连接； 8、支持≥8 路逻辑输入/输出，≥4 路电压输入控制； 9、内置自动摄像跟踪功能，轻松实现视频会议；支持场景预设功能；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	1	台

4	调音台	1、 具有 USB 声卡播放输入，蓝牙播放输入； 2、 ≥8 路单声道输入，≥4 路立体声输入； 3、 ≥一组立体声主输出，≥两组编组输出，≥两组辅助输出，≥一组立体声监听输出，≥一组 CD/TAPE 输出； 4、 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 5、 左右通道串音：≥-66dB@20KHz； 6、 信噪比：≥90dB@1KHz0dB； 7、 主输出通道最大平衡输出：≥24dB(±1.5dB)； 8、 耳机输出：≥12dB/0.25W@32Ω18d@10KΩ20Hz-20KHz； 9、 通道间增益差：≤2dB； 10、 失真度：≤0.002%@0dB1KHz；	1	台
5	监听音箱	1、 ≥5″监听音箱； 2、 功率：≥70W； 3、 最大声压级 @ 1m：≥100dB； 4、 频率响应：≥56Hz-22KHz（-3dB）； 5、 输出通道：≥2； 6、 输入灵敏度：≥85mV（90dBA）；	2	支
6	反馈抑制器	1、 具有压缩、限幅、噪声门等功能设置； 2、 具有 coaxial，AES 及光纤数字信号输入输出通道接口； 3、 每通道≥24 个滤波器，每通道≥24 个 led 灯可显示啸叫点数量； 4、 单机可存储≥30 组用户程序； 5、 输入阻抗：≥20KΩ； 6、 输出阻抗：≥100Ω； 7、 输入共模拟制比：≥70dB(1KHz)； 8、 输出范围：≤25dBu；	1	台

		9、 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 10、 信噪比：≥110dB@1KHz0dBu； 11、 失真度：≤0.01%OUTPUT=0dBu/1KHz； 12、 信道分离度≥110dB（1KHz）；		
7	前级处理器	1、 ▲≥2 路话筒输入，≥1 组 RCA 模拟非平衡输入，≥1 组 SPDIF 光纤输入，≥1 组立体声蓝牙输入，≥1 组 USB 声卡输入(提供设备接口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2、 ▲≥1 组 XLR 模拟平衡、≥1 组 RCA 模拟非平衡、≥2 路 6.35 接口耳机输出、≥1 组 SPDIF 光纤输出(提供设备接口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3、 控制方式不少于 USB、RS485、 TCP/IP、红外遥控等 4 种控制方式； 面板提供音量控制旋钮； 4、 话筒输入带有≥7 段可调均衡，自动增益，相位控制功能； 5、 ≥4 级话筒防啸叫功能； 6、 话筒通道支持 48V 幻象供电； 7、 输出通道带有 7 段可调均衡、压缩器、分量设置功能； 8、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不低于 50000 小时（需提供 CNAS 中国认可、国际互认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1	台
8	会议主机	1、 主机带有≥5 寸触控真彩显示屏； 2、 具有自动扫频功能； 3、 具有自动检测主机和会议单元的距离功能； 4、 具备 USB 接口，支持实时录音功能； 5、 一台主机可配置≥999 个无线话筒； 6、 不少于主席优先模式，先入先出模式，限制模式	1	台

		三种会议模式； 7、 ≥8 个 UHF 天线接口，≥1 个 WIFI 天线接口； 8、 ≥1 个 RJ45 的网络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 9、 ≥1 路 XLR 音频平衡输出接口，≥1 路 6.3 非平衡音频输出接口； 10、 频率响应：≥20Hz -20KHz ； 11、 动态范围：≥ 106dB； 12、 总谐波失真：≤0.05%； 13、 信噪比：≥96dB；		
9	手拉手话筒发言单元	1、 ≥2.4 寸 TFT 高清彩色显示屏 ； 2、 一体化精美短杆设计，坚固耐用 ； 3、 ≥14mm 咪头，有效拾音距离≥80cm； 4、 抗手机电磁波干扰； 5、 内置≥3200mhA 电池，连续工作≥8 小时以上，待机≥20 小时以上 6、 内置电量监视功能，实时显示电池电量； 7、 频率响应:≥20Hz-20kHz； 8、 灵敏度:≥-37dB±2dB； 9、 信噪比：≥90dB； 10、 动态范围：≥96dB； 11、 总谐波失真＜0.05%； 12、 最大声压级：≥140dB（THD＜3%）；	1	台
10	手拉手话筒发言单元	1、 ≥2.4 寸 TFT 高清彩色显示屏 ； 2、 一体化精美短杆设计，坚固耐用 ； 3、 ≥14mm 咪头，有效拾音距离≥80cm； 4、 抗手机电磁波干扰； 5、 内置≥3200mhA 电池，连续工作≥8 小时以上，待机≥20 小时以上	5	台

		6、 内置电量监视功能，实时显示电池电量； 7、 频率响应:≥20Hz-20kHz； 8、 灵敏度:≥-37dB±2dB； 9、 信噪比：≥90dB； 10、 动态范围：≥96dB； 11、 总谐波失真＜0.05%； 12、 最大声压级：≥140dB（THD＜3%）；		
11	充电箱	1、 同时支持≥12 支话筒充电； 2、 全球通用 100V-240V 电压 ； 3、 单组功率： 1.3W； 4、 总功率：≤60W； 5、 输入电压：110V-220V 50Hz； 6、 输出电压：5V； 7、 温度范围： -30-80℃； 8、 湿度范围： 30%-90%不结露；	1	台
12	电源时序器	1、8 路通道总承受功率≥7.9KW 电源； 2、可通过红外学习功能及 IO 控制功能对第三方设备进行控制； 5、▲支持语音控制、RS485、RS232、TCP/IP、USB3.0/USB2.0、IO、级联、远程等控制方式（需提供设备相关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6、支持定时功能：≥12 个月的定时开关机，每天可设置定时开关机≥6 次； 7、可自行设置更改 1 至 999 秒时序时间； 8、具有密码锁定功能，保护系统用电安全； 9、设备可设置≥250 个 ID 进行级联控制； 10、设备软件内置中控代码生成器；	2	台
13	线材辅料	国标	1	批
14	安装调试	定制	1	项

六、公寓楼多功能厅扩声系统				
1	全频音箱	1、低音单元：≥1x10 寸，高音单元：≥1x1.25 寸； 2、 频率响应：≥65-18kHz(±3dB)； 3、 灵敏度(1W/1M)：≥95dB； 4、 最大声压级：≥120dB； 5、 阻抗：8Ω； 6、 覆盖角度(HxV)：≥90° x 60°；	2	支
2	功率放大器	1、 8Ω立体声输出功率：≥300W×2； 2、 4Ω立体声输出功率：≥420W×2； 3、 8Ω桥接输出功率：≥840W； 4、 频率响应：≥20Hz-20KHz(±0.25dB)； 5、 总谐波失真加噪声：≤0.05%； 6、 信噪比：≥105dB； 7、 阻尼系数：≥350； 8、 互调失真：≤0.05%； 9、 电压转换速率：≥30V/μS； 10、 输入共模抑制比：≥80dB； 11、具备完善的保护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短路、过热、过载、过流等保护；	1	台
3	全频音箱	1、 单元组成：低音≥1x8 寸，高音≥1x1.25″； 2、 频率响应：≥65-20kHz(-10dB)； 3、 覆盖角度(HxV)：≥90° x 60°； 4、 灵敏度：≥93dB； 5、 连续声压级：≥114dB； 6、 峰值压级：≥120dB； 7、 标准阻抗：≥8Ω；	4	支
4	功率放大器	1、 8Ω立体声输出功率：≥200W×2； 2、 4Ω立体声输出功率：≥280W×2； 3、 8Ω桥接输出功率：≥560W；	2	台

		4、 频率响应：≥20Hz-20KHz(±0.25dB)； 5、 总谐波失真加噪声：≤0.05%； 6、 信噪比：≥105dB； 7、 阻尼系数：≥350； 8、 互调失真：≤0.05%； 9、 电压转换速率：≥30V/μS； 10、 输入共模抑制比：≥80dB； 11、具备完善的保护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短路、过热、过载、过流等保护；		
5	超低音箱	1、低音≥1x15″，频率响应：≥45-1000Hz(-10dB)； 2、 灵敏度：≥98dB； 3、 连续声压级：≥125dB； 4、 峰值压级：≥131dB； 5、 标准阻抗：≥8Ω；	2	支
6	功率放大器	1、 8Ω立体声输出功率：≥700W×2； 2、 4Ω立体声输出功率：≥1050W×2； 3、 8Ω桥接输出功率：≥2100W； 4、 频率响应：≥20Hz-20KHz(±0.25dB)； 5、 总谐波失真加噪声：≤0.05%； 6、 信噪比：≥105dB； 7、 阻尼系数：≥350； 8、 互调失真：≤0.05%； 9、 电压转换速率：≥30V/μS； 10、 输入共模抑制比：≥80dB； 11、具备完善的保护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短路、过热、过载、过流等保护；	1	台
7	全频音箱	1、 单元组成：低音 1x10″，高音≥1x1.75″； 2、 频率响应：≥60-20kHz(-10dB)； 3、 覆盖角度(HxV)：≥80° x 50°；	2	支

		4、 灵敏度：≥95dB； 5、 连续声压级：≥118dB； 6、 峰值压级：≥124dB； 7、 标准阻抗：≥8Ω；		
8	功率放大器	1、 8Ω立体声输出功率：≥300W×2； 2、 4Ω立体声输出功率：≥420W×2； 3、 8Ω桥接输出功率：≥840W； 4、 频率响应：≥20Hz-20KHz(±0.25dB)； 5、 总谐波失真加噪声：≤0.05%； 6、 信噪比：≥105dB； 7、 阻尼系数：≥350； 8、 互调失真：≤0.05%； 9、 电压转换速率：≥30V/μS； 10、 输入共模抑制比：≥80dB； 11、具备完善的保护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短路、过热、过载、过流等保护；	1	台
9	音频处理器	1、 ≥4 路平衡式信号输入，≥6 路平衡式信号输出； 2、 不少于 USB2.0/USB3.0、RS485、TCP/IP 等三种方式连接电脑或中控设备； 3、 单机可存储 60 组用户程序数据； 4、 输入均有≥12 段独立的全参量均衡， 5、 输出均有≥15 段独立的全参量均衡， 6、 全参量均衡可选择≥5 种均衡模式； 7、 ▲输入内置信号发生器，具有白噪声、正弦波、粉红噪声、扫频信号等 4 中模式可选(提供设备相关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8、 ▲设备内置分量矩阵及输出路由功能(提供设备相关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9、频率响应：≥10Hz-30KHz(±1dB)；≥18Hz-	1	台

		22KHz(±0.5dB)；≥20Hz-20KHz(±0.35dB)； 10、 共模拟制比：≥80dB(1KHz)； 11、 通道分离度：≥106dB(1KHz)； 12、 信噪比：≥118dB； 13、 失真度：≤0.002%OUTPUT=0dBu/1KHz；		
10	调音台	1、 具有 USB 声卡播放输入，蓝牙播放输入； 2、 ≥8 路单声道输入，≥4 路立体声输入； 3、 ≥一组立体声主输出，≥两组编组输出，≥两组辅助输出，≥一组立体声监听输出，≥一组 CD/TAPE 输出； 4、 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 5、 左右通道串音：≥-66dB@20KHz； 6、 信噪比：≥90dB@1KHz0dB； 7、 主输出通道最大平衡输出：≥24dB(±1.5dB)； 8、 耳机输出：≥12dB/0.25W@32Ω18d@10KΩ20Hz-20KHz； 9、 通道间增益差：≤2dB； 10、 失真度：≤0.002%@0dB1KHz；	1	台
11	真分集无线话筒	1、真分集接收机,信号更稳定；包含一台接收机、两只手持话筒； 发射参数： 2、载波频段：≥UHF640~690MHz； 3、频带宽度：≥50MHz； 4、输出功率：≥ H-15mW ≥L-10mW； 5、最大偏移度：≤±48KHz； 接收机参数： 6、射频稳定度：≤±0.005%（-10~50℃）； 7、、载波频率：≥UHF640~690MHz； 8、频率宽度：≥50MHz；	2	套

		9、信道：≥200CH（以 250KHz 步进）； 10、最大偏移度：≤±48KHz； 11、综合 S/N 比：≥102dB； 12、综合 T、H、D：≤0.5%@1KHz； 13、频率响应：≥60Hz~15KHz； 14、最大输出电压：≥0dBV@45KHz；		
12	音频处理器	1、▲具有≥2 路 XLR 输入，带独立+48V 幻像电源及增益调节旋钮。≥2 路 XLR 输出，≥1 路数字光纤输出（提供设备相关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2、▲不少于 USB2.0/USB3.0、RS485、TCP/IP 等三种接口连接电脑或中控设备（提供设备相关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3、单机可储存≥30 组用户组程序数据； 4、▲每个通道具有≥24 个滤波器用于全自动带陷波式反馈抑制功能。可自由分配通道中动态反馈点或静态反馈点个数，可配置每个通道的滤波器的增益，Q 值，触发阈值与触发次数（提供设备相关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5、每个通道均有≥9 段独立的全参量均衡，每个通道不少于独立的移频，哑音，增益调节，压缩，噪声门，分频等功能设置； 6、设备内每个功能支持单独锁定，防止误操作和数据保密； 7、▲设备控制软件可显示：DSP 资源使用率、内存使用率、设备温度等信息（提供控制软件相关设置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8、▲投标时需提供依据 GB/T 25000.51-2016、GB/T 12060.3-2011 检测、CNAS 中国认可、国际互认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台

13	会议主机	1、 主机带有≥5 寸触控真彩显示屏； 2、 具有自动扫频功能； 3、 具有自动检测主机和会议单元的距离功能； 4、 具备 USB 接口，支持实时录音功能； 5、 一台主机可配置≥999 个无线话筒； 6、 不少于主席优先模式，先入先出模式，限制模式三种会议模式； 7、 ≥8 个 UHF 天线接口，≥1 个 WIFI 天线接口； 8、 ≥1 个 RJ45 的网络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 9、 ≥1 路 XLR 音频平衡输出接口，≥1 路 6.3 非平衡音频输出接口； 10、 频率响应：≥20Hz -20KHz ； 11、 动态范围：≥ 106dB； 12、 总谐波失真：≤0.05%； 13、 信噪比：≥96dB；	1	台
14	手拉手话筒发言单元	1、 ≥2.4 寸 TFT 高清彩色显示屏 ； 2、 一体化精美短杆设计，坚固耐用 ； 3、 ≥14mm 咪头，有效拾音距离≥80cm； 4、 抗手机电磁波干扰； 5、 内置≥3200mhA 电池，连续工作≥8 小时以上，待机≥20 小时以上 6、 内置电量监视功能，实时显示电池电量； 7、 频率响应:≥20Hz-20kHz； 8、 灵敏度:≥-37dB±2dB； 9、 信噪比：≥90dB； 10、 动态范围：≥96dB； 11、 总谐波失真＜0.05%； 12、 最大声压级：≥140dB（THD＜3%）；	1	台

15	手拉手话筒发言单元	1、 ≥2.4 寸 TFT 高清彩色显示屏 ； 2、 一体化精美短杆设计，坚固耐用 ； 3、 ≥14mm 咪头，有效拾音距离≥80cm； 4、 抗手机电磁波干扰； 5、 内置≥3200mhA 电池，连续工作≥8 小时以上，待机≥20 小时以上 6、 内置电量监视功能，实时显示电池电量； 7、 频率响应:≥20Hz-20kHz； 8、 灵敏度:≥-37dB±2dB； 9、 信噪比：≥90dB； 10、 动态范围：≥96dB； 11、 总谐波失真＜0.05%； 12、 最大声压级：≥140dB（THD＜3%）；	5	台
16	充电箱	1、 同时支持≥12 支话筒充电； 2、 全球通用 100V-240V 电压； 3、 单组功率： 1.3W； 4、 总功率：≤60W； 5、 输入电压：110V-220V 50Hz； 6、 输出电压：5V； 7、 温度范围： -30-80℃； 8、 湿度范围： 30%-90%不结露；	1	台
17	电源时序器	1、 ≥8 路通道额定总承受功率≥7.9KW 电源负载； 2、 具有独立高性能 RFI/EMI 电源滤波器； 3、 ≥1.77 英寸 TFT 全彩显示屏，可显示电压、开启状态、网络地址、ID 地址及相关系统信息； 4、 设备具备软件编辑功能，开机及关机的延时时间可调，可控制电源开启与关闭； 5、 可通过软件对设备进行密码功能选择性锁定； 6、 软件内置中控代码生成器；	2	台

		7、 支持 TCP/IP、RS485 进行联机控制； 8、 电源输出单相总极限负载的电流≥36A；		
18	线材辅料	国标	1	批
19	安装调试	定制	1	项

三、售后服务及安装调试要求

售后服务: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升级改造实施方案及声场模拟报告。项目所需主设备须满足采购要求。供应商负责组织改造升级，设备安装调试。

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安装调试：货到后在约定的时间内，中标方供应商需到指定地点为用户进行免费安装、调试。设备交付时，需附带所有必要的配件和耗材，以确保设备能够立即投入使用。

验收标准：所用设备、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连续运行 24 小时无故障方可验收。

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专业人员会同中标供应商按国家的相关标准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甲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_____以_____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公司名称)为成交供应商。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中标通知书

c.合同书条款

d.合同一般条款

e.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f.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合同内容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_____。

4、实施期限、地点

_____

5、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_____

付款方式：甲方在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正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首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向中标方支付尾款。

6、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7、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后、首付款支付前，乙方应当按照合同金额 3%向甲方递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36 个月质保期满止。

8、履约担保方式：_____

①银行履约保函 ②专业担保公司保函 ③保证保险 ④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担保方式。

9、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伍__份，__甲方__和__乙方__各执__贰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五）“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六）“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七）“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八）“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一）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二）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货物。

7.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的，甲方可单独或同时向乙方提出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 0.05%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并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 7 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验收

采用_____ 的方式进行验收。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3、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4.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4.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2.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2.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4、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6、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7、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知识产权条款

18.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8.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

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9、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0、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其他

22.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目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93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94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是） 96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01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02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103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104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106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107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108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109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110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2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112
8-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13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是）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或转账的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开户单位：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账号：137101516010029349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承诺方盖公章）：

地址：

电话：

日期：